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的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 2025-2026 学年度营养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 2025-2026 学年度营养餐配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海市盛天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.887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.9312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北海市盛天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